

前海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部分和可选部分。

您可以单独投保基本部分，也可以在投保基本部分的基础上增加可选部分中的一项或多项，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部分。

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对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在约定的旅行线路内旅行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按投保人选择且载明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的保险责任项目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基本部分

（1）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主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或《III度烧烫伤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伤残之一的，我们按《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或《III度烧烫伤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比例乘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或《III度烧烫伤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伤残程度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我们给付各对应项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但不同伤残项目属于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时，仅按较严重程度的伤残项目给付一项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保险事故，且本次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项目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我们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被保险人本次意外事故发生前已有伤残且我们对该已有伤残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我们仅对本次意外事故导致伤残项目按照《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或《III度烧烫伤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主险合同终止。

（2）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我们按其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可选部分

以下第（3）至（5）项保险责任为可选责任，若投保以下可选责任中的一项或多项，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3）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患突发急性病，并在发病之时起至次日24小时内因该突发急性病身故的，本公司按约定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4）特定意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下列特定之意外事故，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主险合同基本部分所约定的身故、伤残的，我们按基本部分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给付同等金额的

“特定意外保险金”。

- ①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时；
- ②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住宿旅店的载客用电梯时；
- ③ 被保险人在住宿旅馆内遭遇火灾。

(5) 高风险运动意外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参加潜水、滑雪、滑水、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攀岩、武术比赛、摔跤、蹦极、卡丁车运动和活动而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主险合同基本部分所约定的身故、伤残的，我们根据本项责任约定的金额按主险合同基本部分中约定的给付方式给付保险金。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9)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1)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雪、滑水、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攀岩、武术比赛、摔跤、蹦极、卡丁车、跳伞、探险、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您与我们另有约定的除外）；
- (13) 疗养、矫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变性手术；
- (14) 被保险人猝死（投保突发急性病身故责任时，本项不属于除外责任）；
- (15) 被保险人违规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客运交通工具。

您投保高风险运动意外责任时，因下列第（16）至第（20）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6)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在未经旅游管理部门许可的旅游景点从事高风险运动遭受意外伤害；
- (17)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 (19) 被保险人参加自行组织的活动，且未签订运动合同的；
- (20) 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我们不承保的任何运动。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